
中国教育监测与评价统计指标体系
(2020 年版)
(高等教育部分)

发展规划与评估处 整理
2021 年 4 月

该文件根据教育部中国教育监测与评价统计指标
体系（2020年版）整理

说 明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以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要求，充分发挥教育统计工作对教育管理、科学决策和服务社会的重要作用，教育部组织专家对2015年发布的《中国教育监测与评价统计指标体系》(以下简称指标体系)进行了修订。修订工作广泛征求了国务院有关部门、各地教育行政部门、有关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和专家学者的意见，并根据反馈意见对监测指标进行了进一步完善和测算验证。

本次修订以推进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为导向，更加关注促进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和深化教育评价改革的需要，主动对接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教育目标，在原监测评价指标的基础上，删减了部分陈旧指标，新增思想政治教育、劳动教育、体育美育、家庭教育、终身教育等相关指标。同时，修订了部分指标统计口径和计算方法，进一步明确了指标定义、适用范围和数据来源。

修订后的指标体系分为5类120项，内容包括幼儿教育、中小学教育、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等教育等。我校发展规划与评估处根据教育部中国教育监测与评价统计指标体系(2020年版)做了整理，整理出跟普通高等教育有关的指标体系共5类48项，与中国教育监测与评价统计指标体系(2015)对照发现，有15项为新增，33项做了不同程度的修改。

本指标体系可用于指导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科学开展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监测与评价工作。各地可结合本地实际，参照使用。

一、综合教育程度

1. 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占国内生产总值比例 (%)

定义：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占国内生产总值比例，是指本年度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占本年度国内生产总值的百分比。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指学校（单位）取得的所有属于财政性质的经费。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教育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教育经费，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办学中的企业拨款，校办产业和社会服务收入用于教育的经费。其中，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办学中的企业拨款是指中央和地方所属企业在企业营业外资金列支或企业自有资金列支，并实际拨付所属学校的办学经费；校办产业和社会服务收入用于教育的经费是指非民办学校举办的校办产业和各种经营取得的收益及投资收益中用于补充教育经费的部分。

用途：该指标可衡量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投入总量情况。

公式：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占国内生产总值比例=本年度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本年度国内生产总值*100%

数据来源：教育经费统计、中国统计年鉴

适用范围：国家级

指标释义：一般来说，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占国内生产总值比例高，表明政府对教育投入的重视程度高。

局限性：该指标主要反映政府部门对于教育的投入的情况，但不能体现教育经费利用的效用情况。

二、国民接受学校教育状况

2. 毕业生就业率 (%)

定义：毕业生就业率，是指某一级教育已就业毕业生人数占该级教育毕业生总数的百分比。毕业生就业形式及就业率统计方法参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格核查 2020 届高校毕业生就业数据的通知》（教学厅函〔2020〕19 号）中的相关规定。

用途：该指标可监测学生就业情况，可用作教育质量类指标。

公式：毕业生就业率=某一级教育已就业毕业生数/该级教育毕业生总数*100%

注：①其中，已就业毕业生数=协议合同就业毕业生数+自主创业毕业生数+灵活就业毕业生数+升学毕业生数；

②协议合同就业等的类型和相关规定参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格核查 2020 届高校毕业生就业数据的通知》（教学厅函〔2020〕19 号）文件规定。

数据来源：毕业生就业统计、教育事业统计数据

指标分解：分学段；分层次；分就业形式；分办别

适用范围：国家级、省级、校级

指标释义：毕业生就业率高说明学校教育与社会实际需求的契合度高，专业设置和教育质量与社会要求匹配度高。各地也可根据实际需要和数据情况计算就业率、对口就业率等。

局限性：就业率一定程度上反映学校教育与社会实际需求的匹配情况，但不能完全反映

毕业生人岗匹配的实际情况，以及是否满足社会对各岗位人才的需求。

(1) 普通本科毕业生就业率 (%)

=毕业时已就业的普通本科毕业生数/普通本科毕业生总数*100%

(2) 研究生毕业生就业率 (%)

=毕业时已就业的研究生毕业生数/研究生毕业生总数*100%

3. 普通高校开展短期出国校际交流的在校生所占比例 (%)

定义：普通高校开展短期出国校际交流的在校生所占比例，是指普通高校开展短期出国校际交流的在校生数占普通高校在校生总数的比例。“短期出国校际交流”是指普通高校派出在校生到与之有校际交流合作协议的国外大学开展为期三个月或以下的交流学习。

用途：该指标可以反映高等教育国际化程度、教育开放水平和国际交流程度。

公式：普通高校开展短期校际交流的在校生所占比例=普通高校开展短期校际交流的学生数/普通高校在校生总数*100%

注：本指标中，普通高校在校生总数=普通本科生/4+普通专科生/3+全日制研究生/3。

指标分解：分学校类型、分层次

数据来源：教育事业统计数据

适用范围：国家级、省级、校级

指标释义：开展短期校际交流的在校生所占比例高，说明高校国际化程度相对较高、办学实力相对较强。

局限性：该指标只能从一个侧面反映高校国际化水平和能力，还要结合其他指标进行综合评价。

4. 普通高校学历教育留学生与在校生总数比

定义：普通高校学历教育留学生与在校生总数比，是指普通高校中接受学历教育的外国留学生数与普通高校在校生总数之比。外国留学生是指持外国护照在我国高等学校注册并接受学历教育或非学历教育的外国公民，本指标中只统计接受学历教育的外国留学生。

用途：该指标可反映高等教育对外开放水平，以及高等学校国际交流与合作的程度。

公式：普通高校学历教育留学生与在校生总数比=普通高校中接受学历教育的外国留学生数/普通高校在校生总数

注：本指标普通高校在校生总数只统计普通本专科生、研究生。

数据来源：教育事业统计数据

指标分解：分学校类型、分层次

适用范围：国家级、省级、校级

指标释义：普通高校中外国留学生增加说明我国高等教育的国际化水平及对外国留学生的吸引力提升。

局限性：我国人口基数大，高等教育在校生规模大，通常该指标值会比较低，变化趋势也会不明显。

(1) 普通本科院校学历教育留学生与在校生总数比

=普通本科院校中接受学历教育的外国留学生数/普通本科院校在校生总数

5. 普通高校外国留学生中接受学历教育的比例 (%)

定义：普通高校外国留学生中接受学历教育的比例，是指普通高校接受学历教育的外国留学生数占普通高校外国留学生总数的百分比。外国留学生是指持外国护照在我国高等学校注册并接受学历教育或非学历教育的外国公民。

用途：该指标可反映留学生在我国接受高等学历教育的相对规模，可作为高等教育教育质量类指标。

公式：普通高校外国留学生中接受学历教育的比例=普通高校中接受学历教育的外国留学生数/普通高校外国留学生总数*100%

数据来源：教育事业统计数据

指标分解：分学校类型、分层次

适用范围：国家级、省级、校级

指标释义：普通高校外国留学生中接受学历教育的比例提高，表明我国高等教育对外国留学生的吸引力增强，高等教育的国际化水平提高。

局限性：该指标值只能从一个侧面反映我国高等教育的国际化水平，可结合留学生的学历层次、所学专业及生源地等综合分析。

(1) 普通本科院校外国留学生中接受学历教育的比例 (%)

=普通本科院校中接受学历教育的外国留学生数/普通本科院校外国留学生总数*100%

(2) 高职（专科）院校外国留学生中接受学历教育的比例 (%)

=高职（专科）院校中接受学历教育的外国留学生数/高职（专科）院校外国留学生总数*100%

三、学校办学条件

(一) 教职工

6. 生师比

定义：生师比，是指某学年内某级教育中每位专任教师平均所教的学生数。

用途：该指标可用于反映教师数量充足程度，经常用作教育质量的替代指标。

公式：生师比=某一级教育在校生总数/该级教育专任教师总数

数据来源：教育事业统计数据

指标分解：分层次；分城乡（中等职业学校与普通高校除外）；分办别

适用范围：国家级、省级、地级、县级、校级（普通高校不适用于地级和县级）

指标释义：该指标值越高，表明每位教师平均所教的学生越多，相反，生师比越小，表明平均每位教师所教的学生越少，老师有更多的精力去关注每一个学生，有助于取得更好的教育效果；而指标值过低则表明存在一定的资源浪费。

局限性：该指标主要反映教师数量的充足情况，而其他一些因素，例如，教师的自身素质、教学经验、专业背景、教学方法等都会对教学效果产生影响。

(1) 普通高校生师比

=普通高校折合在校生数/普通高校专任教师总数

其中，普通高校折合在校生数=普通本专科在校生数+硕士研究生在校生数*1.5+博士研究生在校生数*2+普通本专科留学生在在校生数+硕士留学生在在校生数*1.5+博士留学生在在校生数*2+普通预科生注册生数+成人业余本专科在校生数*0.3+成人函授本专科在校生数*0.1+网络本专科在校生*0.1+本校中职在校生数+其他（占用教学资源的学历教育学生数，例如成人脱产本专科在校生数）

普通高校专任教师总数=本校专任教师数+本学年聘请校外教师数*0.5+临床教师数*0.5

注：1.计算时，聘请校外教师折算数（本学年聘请校外教师数*0.5）不超过专任教师总数的四分之一；

2.计算国家级和省级值时，因聘请校外教师可能会计入不只一所高校，部分教师可能存在重复计算的情况。

7.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专任教师比例（%）

定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专任教师比例，是指某一级教育担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任教师数占该级教育专任教师总数的百分比。专业技术职务是指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设置的有明确职责、任职条件和任期，需要具备专门的业务知识和技术水平才能担负的工作岗位。在幼儿园、小学、初中和普通高中，教师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指高级教师。

用途：该指标可以监测和评价教师的教学能力和水平，反映教师质量情况，可作为教育质量类指标。

公式：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专任教师比例=某一级教育担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任教师数/该级教育专任教师总数*100%

数据来源：教育事业统计数据

指标分解：分学段；分城乡（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校除外）；分办别

适用范围：国家级、省级、地级、县级、校级（普通高校不适用于地级和县级）

指标释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专任教师比例高，表明教师队伍整体业务水平高，师资力量强。

局限性：教师专业技术职务是教师教学能力的重要体现，但并不是唯一方面；同时，各地各校间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定标准存在差异，进行比较时应有所考虑。

(6) 普通高校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专任教师比例（%）

=普通高校担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任教师数/普通高校专任教师总数*100%

8. 专任教师接受培训的比例（%）

定义：专任教师接受培训的比例，是指上学年某一级教育接受培训的专任教师数占该级

教育专任教师总数的百分比。

用途：该指标可监测教师培训与教师质量提升情况，可作为教育条件保障类和教育质量类指标。

公式：专任教师接受培训的比例=上学年某一级教育接受培训的专任教师数/上学年该级教育专任教师总数*100%

数据来源：教育事业统计数据

指标分解：分学段；分城乡（中等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除外）；分办别；分培训层次

适用范围：国家级、省级、地级、县级、校级（普通高校不适用于地级和县级）

指标释义：该指标值高说明专任教师接受培训的机会多，有助于教师的专业发展以及教师队伍整体素质的提高，对于保障和提升教育质量有积极意义，特别是农村地区。

局限性：教师进修培训可由不同部门组织（例如由中央部委、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地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县级教育行政部门以及学校等），培训时间上也有所不同，一定程度上可能会影响教师培训的质量。目前该指标计算时未对这些方面进行考虑，在使用时需要注意。

（1）普通高校专任教师接受培训的比例（%）

=上学年普通高校接受培训的专任教师数/上学年普通高校专任教师总数*100%

9. 专任教师普通话水平达到二级乙等及以上的比例（%）

定义：专任教师普通话水平达到二级乙等及以上的比例，是指普通话水平达到二级乙等及以上的专任教师数占专任教师总数的百分比。目前按照国家规定，教师普通话水平应当达到二级乙等及以上，语文教师应当达到二级甲等及以上。

用途：监测了解各阶段教师普通话水平，为针对性开展教师培训等工作提供依据。

公式：专任教师普通话水平达到二级乙等及以上的比例=普通话水平达到二级乙等及以上的专任教师数/专任教师总数*100%

数据来源：教育事业统计数据

指标分解：分学段；分城乡（中等职业学校与普通高校除外）；分办别

适用范围：国家级、省级、地级、县级、校级（普通高校不适用于地级和县级）

指标释义：该指标可反映教师掌握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开展教育教学的能力，指标值越高，说明专任教师普通话水平达到国家规定要求的相对规模越高，越有助于通过学校这个基础阵地推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指标值低，说明还有相当比例的专任教师需要进一步提升普通话水平，应加强教师普通话培训资源和培训能力建设。

局限性：该指标只能反映教师普通话基本素养，无法全面反映教师采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开展教育教学的实际水平。

（1）普通高校专任教师普通话水平达到二级乙等及以上的比例（%）

=普通高校普通话水平达到二级乙等及以上的专任教师数/普通高校专任教师总数*100%

10. 每百名学生拥有思想政治理论课专任教师数（人）

定义：每百名学生拥有思想政治理论课专任教师数，是指某一级教育每百名学生平均拥

有的思想政治理论课专任教师数。思想政治理论课专任教师指专职从事思想政治理论教学的教师。

用途：该指标可反映思想政治理论课专任教师的充足程度，可作为教育条件保障类指标。

公式：每百名学生拥有思想政治理论课专任教师数=某一级教育思想政治理论课专任教师总数/该级教育在校生总数*100

数据来源：教育事业统计数据

指标分解：分学段；分城乡（中等职业学校与普通高校除外）；分办别

适用范围：国家级、省级、地级、县级、校级（普通高校不适用于地级和县级）

指标释义：每百名学生拥有思想政治理论课专任教师数越高，说明思想政治理论课专任教师越充足，更能够满足学生的思想政治理论教学需求。根据最新文件要求¹，高校要严格按照师生比不低于 1:350 的比例核定专职思政课教师岗位，中小学要规范思政课教师配备制度。

局限性：该指标只能反映思想政治理论课专任教师的相对充足情况，不能体现实际的思想政治理论教学质量。

（1）普通高校每百名学生拥有思想政治理论课专任教师数（人）

=普通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专任教师数/普通高校折合在校生数*100

11. 每百名学生拥有劳动与综合实践活动课程专任教师数（人）

定义：每百名学生拥有劳动与综合实践活动课程专任教师数，是指某一级教育每百名学生平均拥有的劳动与综合实践活动课程专任教师数。劳动与综合实践活动课程专任教师指专职从事劳动与综合实践活动课程教学的教师。

用途：该指标可反映劳动与综合实践活动课程教师的充足程度，可作为教育条件保障类指标。

公式：每百名学生拥有劳动与综合实践活动课程专任教师数=某一级教育劳动与综合实践活动课程专任教师总数/该级教育在校生总数*100

数据来源：教育事业统计数据

指标分解：分学段；分城乡（中等职业学校与普通高校除外）；分办别

适用范围：国家级、省级、地级、县级、校级（普通高校不适用于地级和县级）

指标释义：每百名学生拥有劳动与综合实践活动课程专任教师数越高，说明劳动与综合实践活动课程专任教师越充足，更能够满足学生的劳动与综合实践活动课程教学需求。

局限性：该指标只能反映劳动与综合实践活动课程专任教师的相对充足情况，不能体现实际的劳动与综合实践活动课程的教学质量。

（1）普通高校每百名学生拥有劳动与综合实践活动课程专任教师数（人）

=普通高校劳动与综合实践活动课程专任教师数/普通高校在校生总数*100

¹ 《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19；《关于加强新时代中小学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教育部 中央组织部 中央宣传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2019

12. 普通高校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的专任教师比例 (%)

定义：普通高校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的专任教师比例，是指普通高校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的专任教师数占普通高校专任教师总数的百分比。

用途：该指标可以反映普通高校教师的质量情况，可作为教育质量类指标。

公式：普通高校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的专任教师比例=普通高校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的专任教师数/普通高校专任教师总数*100%

数据来源：教育事业统计数据

指标分解：分学位类别；分层次；分办别

适用范围：国家级、省级、校级

指标释义：普通高校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的专任教师比例高，说明教师总体质量水平高，有助于提高教育质量。

局限性：教师学位并不是影响教师教学效果的唯一因素，该指标只能作为反映高校教师质量的一个参照指标。

(1) 普通本科院校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的专任教师比例 (%)

=普通本科院校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的专任教师数/普通本科院校专任教师总数*100%

(2) 普通高校具有博士学位的专任教师比例 (%)

=普通高校具有博士学位的专任教师数/普通高校专任教师总数*100%

(3) 普通本科院校具有博士学位的专任教师比例 (%)

=普通本科院校具有博士学位的专任教师数/普通本科院校专任教师总数*100%

13. 普通高校为本科生上课的教授比例 (%)

定义：普通高校为本科生上课的教授比例，是指上学年承担本科课程的教授（及其他正高级职称）数占上学年教授（及其他正高级职称）总数的百分比。

用途：该指标可用于监测和评价本科培养质量，是反映高等教育质量的重要指标。

公式：普通高校为本科生上课的教授比例=上学年承担本科课程的教授（及其他正高级职称）数量/上学年教授（及其他正高级职称）总数*100%

数据来源：教育事业统计数据

指标分解：分学校类型；分层次；分办别

适用范围：国家级、省级、校级

指标释义：教授为本科授课是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举措。该比例高说明更多高级职称教师承担了本科教学工作，有助于提升本科教育质量，提示教育业绩在教师考核评价制度中占有更大权重。

局限性：该指标主要体现教授为本科生上课的相对比例情况，不能完全反映本科生培养质量，其他一些因素，例如教授的教学经验、专业背景、教学方法等都会对教育教学质量产生影响。此外，教授为本科生上课的课时数也会影响教育教学质量，但课时数若过高，也可能影响高校教授的科研工作。

14. 普通高校学生与专职辅导员总数比

定义：普通高校学生与专职辅导员总数比，是指普通高校普通本专科与研究生在校生合计数与普通高校专职辅导员总数之比。普通高校辅导员包括专职辅导员和兼职辅导员两类，专职辅导员是指在高等教育学校（机构）院（系）专职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人员，包括院（系）党委（党支部）副书记、学工组长、团委（团总支）书记等专职工作人员；高等学校可以从优秀专任教师、管理人员、研究生中选聘一定数量兼职辅导员，兼职辅导员工作量按专职辅导员工作量的三分之一核定。

用途：该指标可反映普通高校专职辅导员队伍配备的充足程度，可作为教育条件保障类指标。

公式：普通高校学生与专职辅导员总数比=（普通高校普通本专科在校生数+普通高校研究生在校生数）/（普通高校专职辅导员数+兼职辅导员数/3）

数据来源：教育事业统计数据

指标分解：分学校类型；分层次；分办别

适用范围：国家级、省级、校级

指标释义：该指标值高，表明高校中每位辅导员对应的学生数量多，辅导员师资队伍不够充足，根据现行规定²，普通高校学生与专职辅导员岗位比不能超过 200:1。

局限性：该指标主要反映专职辅导员队伍数量的充足情况，不能体现辅导员自身素质、专业水平等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效果的影响。

（1）普通本科院校学生与专职辅导员总数比

=（普通本科院校普通本专科在校生数+普通本科院校研究生在校生数）/（普通本科院校专职辅导员数+普通本科院校兼职辅导员数/3）

15. 普通高校学生与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比

定义：普通高校学生与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比，是指普通本专科与研究生在校生合计数与普通高校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数之比。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是指在高等教育学校（机构）专门的心理健康教育机构专职从事学生心理咨询工作的人员。

用途：该指标可反映普通高校心理健康教育专职工作人员的充足程度，可作为教育条件保障类指标。

公式：普通高校学生与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比=（普通高校普通本专科在校生数+普通高校研究生在校生数）/普通高校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总数

数据来源：教育事业统计数据

指标分解：分类型；分层次；分办别

适用范围：国家级、省级、校级

指标释义：该指标值越高，表明普通高校中每位专职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对应的学生数量越多，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队伍相对薄弱。根据现行标准³，普通高校应按学生数的一

² 《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 43 条，2017

³ 《高等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教育部党组，2018

定比例配备专职从事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教师，每校配备专职教师的人数不得少于 2 名。

局限性：该指标主要反映普通高校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数量的充足情况，不能体现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的业务素质对心理咨询效果的影响。

(1) 普通本科院校学生与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比

= (普通本科院校普通本专科校生数+普通本科院校研究生在校生数) / 普通本科院校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总数

16. 普通高校聘请教师与校本部专任教师比

定义：普通高校聘请教师与校本部专任教师比，是指普通高校聘请校外教师及临床教师数与普通高校校本部专任教师总数之比。聘请校外教师是指学校聘请的国内外其他高校及科研机构的教师和退休教师（含本校退休教师），聘期为一学期及以上；临床教师是指学校附属医院中，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并承担教学任务的临床医务工作者。

用途：该指标可反映普通高校外聘师资情况，可作为教育条件保障类和教育质量类指标。

公式：普通高校聘请教师与本校专任教师比= (普通高校聘请校外教师数+临床教师数) / 普通高校校本部专任教师数

数据来源：教育事业统计数据

指标分解：分学校类型；分层次；分办别

适用范围：国家级、省级、校级

指标释义：该指标值越大说明高校聘请的教师越多，原则上普通高校聘请校外教师不超过校本部专任教师总数的四分之一。

局限性：该指标只能从一个侧面反映普通高校外聘师资情况，在评价普通高校外聘教师情况时应结合外聘教师的学历、职称、专业背景、所从事教学的专业领域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

(2) 普通本科院校聘请教师与校本部专任教师比

= (普通本科院校聘请校外教师数+临床教师数) / 普通本科院校校本部专任教师数

17. 普通高校聘请外籍教师与专任教师比

定义：普通高校聘请外籍教师与专任教师比，是指普通高校聘请的外籍教师数与普通高校专任教师总数的比例。

用途：该指标可反映普通高校对人才的吸引力，体现高等教育的国际化程度和开放水平。

公式：普通高校聘请外籍教师与专任教师比=普通高校聘请外籍教师数/普通高校专任教师总数

数据来源：教育事业统计数据

指标分解：分学校类型；分层次；分办别

适用范围：国家级、省级、校级

指标释义：该指标值高，说明高等教育的国际化程度和对外开放水平高，以及对优质师资的吸引力和引进程度高。

局限性：该指标只能从一个侧面反映优质师资的引进情况，综合评价外籍师资的引进情况时应结合聘任的外籍教师的学历、职称、专业背景、所从事教学的专业领域等方面进行分析。

(2) 普通本科院校聘请外籍教师与专任教师比

=普通本科院校聘请外籍教师数/普通本科院校专任教师总数

18. 专任教师退出率 (%)

定义：专任教师退出率是指上学年离开专任教师岗位的人数占上学年专任教师总数的比例。

用途：衡量专任教师队伍稳定程度。

公式：专任教师退出率=某级教育上学年离开专任教师岗位的人数/某级教育上上年初专任教师总数*100%

上学年离开专任教师岗位的人数=上学年专任教师数-本学年专任教师数+本学年新增专任教师数（含录用毕业生+校内转岗+外单位非专任教师转入+其他）

数据来源：教育事业统计数据

指标分解：分学段；分城乡（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校除外）；分办别；分年龄；分退出类型

适用范围：国家级、省级、地级、县级、校级（普通高校不适用于地级和县级）

指标释义：该指标值越高，表明上学年退出教师岗位的人数越多，指标值越低，表明上学年退出教师岗位的人数越少，教师稳定性越高。

局限性：教师队伍稳定程度受多方面因素影响，其中由于岗位调整等原因从专任教师队伍退出转而专职从事行政工作的人员，实质上并没有离开教育教学，甚至一部分人员仍承担授课任务，但从统计的角度来说，这部分人已经从专任教师队伍中退出了。

(1) 普通高校教师退出率 (%)

=普通高校上学年离开专任教师岗位的人数/普通高校上上年初专任教师总数*100%

(2) 辞职引起的专任教师退出率 (%)

=上学年因辞职离开专任教师岗位的人数/上上年初专任教师总数*100%

(3) 自然减员引起的专任教师退出率 (%)

=上学年因自然减员离开专任教师岗位的人数/上上年初专任教师总数*100%

(二) 学校校舍、占地

19. 生均校舍建筑面积 (平方米/生)

定义：生均校舍建筑面积，是指某一级教育校舍建筑总面积与该级教育在校生总数之比。

用途：该指标可反映学校校舍建筑资源的充足程度，可作为教育条件保障类指标。

公式：生均校舍建筑面积=某一级教育校舍建筑总面积/该级教育在校生总数

数据来源：教育事业统计数据

指标分解：分学段；分城乡（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校除外）；分办别

适用范围：国家级、省级、地级、县级、校级（普通高校不适用于地级和县级）

指标释义：生均校舍建筑面积是一个适度指标，各地应参照最新国家或地方标准和规定进行监测，优先保障教学的需要，同时又要避免校舍建筑的空置、浪费。

局限性：目前我国各级教育中存在多种类型的学校机构，有些学校中包含不只一级教育的学生，如九年一贯制学校、十二年一贯制学校等，不同测算方法会带来测算结果的不一致和相应的误差。教育统计中，对于一贯制学校办学条件的统计，通常采用归入其中最高一级教育的方式，具体指九年一贯制学校办学条件计入初中，完全中学和十二年一贯制学校办学条件计入普通高中；在督导评估的有关文件中⁴，则通常根据各自规模和相对比例采用拆分的方法，例如按照“一个小学生：一个初中生：一个高中生=1：1.1：1.32”的比例进行拆分。在分析时要考虑不同统计方式对指标值的影响。另外，对于全国及各地区，生均指标只能反映一般趋势，不能体现校际间的差异。

（1）普通高校生均校舍建筑面积（平方米/生）

=普通高校校舍建筑总面积/普通高校全日制在校生数

其中，普通高校全日制在校生数=普通本专科在校生数+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在校生数+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在校生数+学历教育留学生在生数+普通预科生注册数+本校中职在校生数+其他（占用教学资源的全日制学历教育学生数，例如成人脱产本专科在校生数）

注：普通高校校舍建筑总面积中含学校产权和非学校产权独立使用的合计数，其他普通高校办学条件指标也取学校产权与非学校产权独立使用的合计数。

20. 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平方米/生）

定义：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是指某一级教育教学及辅助用房总面积与该级教育在校生总数之比。

用途：该指标可反映学校教学及辅助用房资源的充足程度，可作为教育条件保障类指标。

公式：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某一级教育教学及辅助用房总面积/该级教育在校生总数

数据来源：教育事业统计数据

指标分解：分学段；分城乡（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校除外）；分办别

适用范围：国家级、省级、地级、县级、校级（普通高校不适用于地级和县级）

指标释义：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是一个适度指标，各地应参照最新国家或地方标准和规定进行监测，优先保障教学的需要，同时又要避免学校教学及辅助用房的空置、浪费。

局限性：注意生均办学条件指标计算时不同类型学校（机构）的办学条件在各级教育中归属方法的影响。另外，对于全国及各地区，生均指标只能反映一般趋势，不能体现校际间的差异。

（1）普通高校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平方米/生）

=普通高校教学及辅助用房总面积/普通高校全日制在校生数

⁴ 例如，《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教督〔2017〕6号）

注：普通高校教学及辅助用房包括包括教室、图书馆、实验室、实习场所、体育馆、会堂等，不含专用科研用房。

21. 生均实验室面积（平方米/生）

定义：生均实验室面积，是指某一级教育实验室总面积与该级教育在校生总数之比。

用途：该指标可反映某一级教育实验室用房资源的充足程度，可作为教育条件保障类指标。

公式：生均实验室面积=某一级教育实验室总面积/该级教育在校生总数

数据来源：教育事业统计数据

指标分解：分学段；分城乡（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校除外）；分办别

适用范围：国家级、省级、地级、县级、校级（普通高校不适用于地级和县级）

指标释义：生均实验室面积是一个适度指标，各地应参照最新国家或地方标准和规定进行监测，要避免学校实验室的挤占与闲置。该指标值在适度范围内越大说明实验室越充足，越能满足教学的需要。

局限性：注意该指标计算时会受到不同类型学校（机构）的办学条件在各级教育中归属方法的影响。另外，对于全国及各地区，生均指标只能反映一般趋势，不能体现校际间的差异。

（1）普通高校生均实验室、实习场所面积（平方米/生）

=普通高校实验室、实习场所总面积/普通高校全日制在校生数

22. 生均学校占地面积（平方米/生）

定义：生均学校占地面积，是指某一级教育学校占地总面积与该级教育学生总数之比。

对于基础教育，学校占地面积是指学校校园内的土地面积，不包括校园外学校拥有的农场、林场及校办工厂等土地面积；对于中等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学校占地面积是指学校具有国家颁发的土地使用权证所占用的土地面积，不包括农场、林场的占地面积。

用途：该指标可反映学校占地面积的充足程度，可作为教育条件保障类指标。

公式：生均学校占地面积=某一级教育学校占地总面积/该级教育在校生总数

数据来源：教育事业统计数据

指标分解：分学段；分城乡（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校除外）；分办别

适用范围：国家级、省级、地级、县级、校级（普通高校不适用于地级和县级）

指标释义：生均学校占地面积是一个适度指标，各地应参照最新国家或地方标准和规定进行监测，优先保障教学的需要。

局限性：注意生均办学条件指标计算时不同类型学校（机构）的办学条件在各级教育中归属方法的影响。另外，对于全国及各地区，生均指标只能反映一般趋势，不能体现校际间的差异。

（1）普通高校生均学校占地面积（平方米/生）

=普通高校学校占地总面积/普通高校全日制在校生数

23. 学校绿化用地面积所占比例 (%)

定义：学校绿化用地面积所占比例，是指某一级教育学校绿化用地面积占该级教育学校占地面积的百分比。

用途：该指标可反映某一级教育绿化用地资源情况，可作为教育条件保障类指标。

公式：学校绿化用地面积所占比例=某一级教育学校绿化用地总面积/该级教育学校占地总面积*100%

数据来源：教育事业统计数据

指标分解：分学段；分城乡（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校除外）；分办别

适用范围：国家级、省级、地级、县级、校级（普通高校不适用于地级和县级）

指标释义：该指标值越大说明学校的绿化工作做得好越好，有助于构建良好的校园环境。

局限性：该指标仅能反映学校绿化用地面积的相对比例，不能反映绿化面积的类型及实际规划效果。

（1）普通高校绿化用地面积所占比例 (%)

=普通高校学校绿化用地总面积/普通高校学校占地总面积*100%

24. 生均体育馆面积 (平方米/生)

定义：生均体育馆面积，是指某一级教育体育馆总面积与该级教育在校生总数之比。体育馆包括室内篮（排）球场、体操房、游泳馆、乒乓球房、武术房、身体功能房、举重房、田径跑廊等。

用途：该指标反映学校体育馆面积的充足程度，可作为教育条件保障类指标。

公式：生均体育馆面积=某一级教育体育馆总面积/该级教育在校生总数

数据来源：教育事业统计数据

指标分解：分学段；分城乡（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校除外）；分办别

适用范围：国家级、省级、地级、县级、校级（普通高校不适用于地级和县级）

指标释义：生均体育馆面积数值越大说明学校体育场馆越充足，越能满足体育教学及学生体育锻炼的需要。

局限性：注意生均办学条件指标计算时不同类型学校（机构）的办学条件在各级教育中归属方法的影响。另外对于全国及各地区，生均指标只能反映一般趋势，不能体现校际间的差异。

（1）普通高校生均体育馆面积 (平方米/生)

=普通高校学校体育场馆总面积/普通高校全日制在校生数

25. 生均运动场地面积 (平方米/生)

定义：生均运动场地面积，是指某一级教育运动场总面积与该级教育在校生总数之比。运动场地面积是指学校专门用于室外体育运动并有相应设施所占用的土地面积。

用途：该指标反映学校运动场地面积充足程度，可作为教育条件保障类指标。

公式：生均运动场地面积=某一级教育运动场地总面积/该级教育在校生总数

数据来源：教育事业统计数据

指标分解：分学段；分城乡（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校除外）；分办别

适用范围：国家级、省级、地级、县级、校级（普通高校不适用于地级和县级）

指标释义：生均运动场地面积数值越大说明学校运动场地越充足，越能满足体育教学及学生体育锻炼的需要。

局限性：注意生均办学条件指标计算时不同类型学校（机构）的办学条件在各级教育中归属方法的影响。另外，对于全国及各地区，生均指标只能反映一般趋势，不能体现校际间的差异。

(1) 普通高校生均运动场地面积（平方米/生）

=普通高校运动场总面积/普通高校全日制在校生数

(三) 学校图书、教学仪器配备

26. 生均图书（册/生）

定义：生均图书，是指某一级教育图书资源总量与该级教育在校生总数之比。图书资源总量包括图书及数字资源，其中图书是指学校图书馆及资料室拥有的正式出版书籍；数字资源包括电子图书（包括与图书类似的出版物，如研究报告、会议论文集、标准等）、电子期刊（包括与期刊类似的连续出版物）、学位论文（包括本校原生的和付费购买的学位论文）及音视频（包括自建的和付费购买的音视频资料），试用的数字资源和免费使用的数字资源及随纸本书刊所配的光盘以及非书资料等不作为数字资源计量；数字资源折合后计入图书资源总量，且所占比例最高不超过图书资源总量的 40%。

用途：该指标反映学校图书资源配备情况，可作为教育条件保障类和教育质量类指标。

公式：生均图书=某一级教育图书资源总量/该级教育在校生总数

其中，图书资源总量= $T_{\text{纸}} + \begin{cases} \frac{T_{\text{电}}}{60\%} \times 40\%, & \text{如果 } T_{\text{电}} > \frac{T_{\text{纸}}}{60\%} \times 40\% \\ T_{\text{电}}, & \text{如果 } T_{\text{电}} \leq \frac{T_{\text{纸}}}{60\%} \times 40\% \end{cases}$

$T_{\text{纸}}$ ：图书总数

$T_{\text{电}}$ ：数字资源量=电子图书（册）+电子期刊（册）+学位论文（册）+音视频（小时）（音视频 1 小时算 1 册电子图书）

数据来源：教育事业统计数据

指标分解：分学段；分城乡（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校除外）；分办别

适用范围：国家级、省级、地级、县级、校级（普通高校不适用于地级和县级）

指标释义：生均图书值越高说明学校的图书资源越丰富，丰富的图书资源可增加学生获取知识的途径，有利于学生拓宽视野，增加阅历。各地教育部门应指导各级学校参照执行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

局限性：该指标只反映生均图书数量情况，不能反映图书的使用效果。注意生均办学条

件指标计算时不同类型学校（机构）的办学条件在各级教育中归属方法的影响。另外，对于全国及各地区，生均指标只能反映一般趋势，不能体现校际间的差异。

（1）普通高校生均图书（册/生）

=普通高校图书资源总量/普通高校折合在校生数

27. 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元/生）

定义：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是指某一级教育教学仪器设备总资产值与该级教育在校生总数之比。教学仪器设备资产值是指学校固定资产中用于教学、实验、实习、科研等仪器设备的资产值。

用途：该指标反映学校教学仪器设备充足程度，可作为教育条件保障类和教育质量类指标。

公式：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某一级教育教学仪器设备资产总值/该级教育在校生总数

数据来源：教育事业统计数据

指标分解：分学段；分城乡（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校除外）；分办别

适用范围：国家级、省级、地级、县级、校级（普通高校不适用于地级和县级）

指标释义：生均教学仪器设备资产值越高，说明学校教学仪器设备资源越充足，而充足的教学仪器设备有助于提高教师的教学效率。各地教育部门应指导各级学校参照最新国家或地方标准和规定进行监测。

局限性：注意该指标计算时会受到不同类型学校（机构）的办学条件在各级教育中归属方法的影响。另外对于全国及各地区，生均指标只能反映一般趋势，不能体现校际间的差异。

（5）普通高校生均教学与科研仪器设备值（元/生）

=普通高校教学与科研仪器设备总资产值/普通高校折合在校生数

（四）学校信息化建设

28. 每百名学生拥有教学用终端数（台/百人）

定义：每百名学生拥有教学用终端数，是指某一级教育每百名学生平均拥有的教学用终端数。

用途：可监测和评价全国及各地教育信息化基本设施条件，反映信息化配备水平，可作为教育条件保障类指标。

公式：每百名学生拥有教学用终端数=某一级教育教学用终端总数/该级教育在校生总数*100

数据来源：教育事业统计数据

指标分解：分学段；分城乡（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校除外）；分办别

适用范围：国家级、省级、地级、县级、校级（普通高校不适用于地级和县级）

指标释义：构建以学习者为中心的全新教育生态需要为学生提供相应的教学用终端。该指标值高说明服务于学生学习活动的终端充足，能够满足学生多样化的学习需求。

局限性：该指标只能反映教学用终端数量的充足情况，不能体现实际应用效果。

(1) 普通高校每百名学生拥有教学用终端数（台/百人）

=普通高校教学用终端总数/普通高校折合在校生数*100

29. 网络多媒体教室占教室总数比例（%）

定义：网络多媒体教室占教室总数比例，是指某一级教育建有的网络多媒体教室数占该级教育教室总数的百分比。

用途：该指标可监测网络多媒体教室建设情况，可作为教育条件保障类指标。

公式：网络多媒体教室占教室总数比例=某一级教育建有的网络多媒体教室数/该级教育教室总数*100%

数据来源：教育事业统计数据

指标分解：分学段；分城乡（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校除外）；分办别

适用范围：国家级、省级、地级、县级、校级（普通高校不适用于地级和县级）

指标释义：网络多媒体教室可运用网络数字资源、多媒体设备展示教学信息，有助于提高教学效率，丰富教学内容。该指标值高说明学生接受多媒体教学的机会越多。

局限性：该指标主要反映网络多媒体教室的相对数量，无法体现多媒体教室的应用情况。

(1) 普通高校网络多媒体教室占教室总数比例（%）

=普通高校建有的网络多媒体教室数/普通高校教室总数*100%

30. 开通网络学习空间的学生比例（%）

定义：开通网络学习空间的学生比例，是指某一级教育开通网络学习空间的学生数占该级教育学生总数的百分比。网络学习空间是指由教育主管部门或学校认定的、在公共服务平台上开通的、供学生使用的网络学习空间。

用途：该指标可监测和评价全国及各地学校学生网络学习空间开通情况，可作为教育条件保障类指标。

公式：开通网络学习空间的学生比例=某一级教育开通网络学习空间的学生数/该级教育在校生总数*100%

数据来源：教育事业统计数据

指标分解：分学段；分城乡（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校除外）；分办别

适用范围：国家级、省级、地级、县级、校级（普通高校不适用于地级和县级）

指标释义：该指标值高说明学生网络学习空间接入性、可用性高。

局限性：该指标只能反映学生开通网络学习空间的情况，不能体现学生利用网络学习空间进行学习管理、学情反馈、成长记录等的应用情况。

(1) 普通高校开通网络学习空间的学生比例（%）

=普通高校开通网络学习空间的学生数/普通高校折合在校生数*100%

31. 开通网络学习空间的教师比例（%）

定义：开通网络学习空间的教师比例，是指某一级教育开通网络学习空间的专任教师数占该级教育专任教师总数的百分比。网络学习空间是指由教育主管部门或学校认定的、在公

共服务平台上开通的、供教师使用的网络学习空间。

用途：该指标可监测和评价全国及各地学校教师网络学习空间开通情况，可作为教育条件保障类指标。

公式：开通网络学习空间的教师比例=某一级教育开通网络学习空间的专任教师数/该级教育专任教师总数*100%

数据来源：教育事业统计数据

指标分解：分学段；分城乡（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校除外）；分办别

适用范围：国家级、省级、地级、县级、校级（普通高校不适用于地级和县级）

指标释义：该指标值高说明教师网络学习空间接入性、可用性高。

局限性：该指标只能反映教师开通网络学习空间的情况，不能体现教师利用网络学习空间进行教学管理、学情分析、网络研修等的应用情况。

（1）普通高校开通网络学习空间的教师比例（%）

=普通高校开通网络学习空间的专任教师数/普通高校专任教师总数*100%

32. 每百名专任教师接受信息技术相关培训数（人次/百人）

定义：每百名专任教师接受信息技术相关培训数，是指上学年某一级教育每百名专任教师平均接受信息技术相关培训的次数。

用途：该指标监测教师参加信息技术相关培训的情况，可作为教育条件保障类和教育质量类指标。

公式：每百名专任教师接受信息技术相关培训数=上学年某一级教育专任教师接受信息技术相关培训的总人次/上学年该级教育专任教师总人数*100

数据来源：教育事业统计数据

指标分解：分学段；分城乡（中等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除外）；分办别

适用范围：国家级、省级、地级、县级、校级（普通高校不适用于地级和县级）

指标释义：该指标值高，说明专任教师接受信息技术相关培训的机会多，有助于提高教师利用信息技术开展教学的能力。

局限性：该指标反映教师平均接受信息技术相关培训的次数，无法反映信息技术相关培训的实际效果。

（1）普通高校每百名专任教师接受信息技术相关培训数（人次/百人）

=上学年普通高校专任教师接受信息技术相关培训的总人次/上学年普通高校专任教师总人数*100

（五）学校医疗、卫生、安全情况

33. 在校生死亡人数所占比例（%）

定义：在校生死亡人数所占比例，是指某一级教育上学年在校生死亡人数占上学年该级教育在校生总数的百分比。在校生死亡的原因分为事故灾难类、社会安全类、自然灾害类以及自杀、猝死、传染病等。事故灾难类死亡原因包括溺水、交通、拥挤踩踏、房屋倒塌、坠

楼坠崖、中毒、爆炸、火灾等；社会安全类原因包括打架斗殴、校园伤害和刑事案件；自然灾害类原因包括山体滑坡、泥石流、洪水、地震、暴雨、冰雹、雪灾和龙卷风等。

用途：该指标可监测学校安全，反映在校学生死亡情况。

公式：在校生死亡人数所占比例=某一级教育上学年在校生死亡人数/上学年该级教育在校生总数*100%

数据来源：教育事业统计数据

指标分解：分学段；分城乡（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校除外）；分办别

适用范围：国家级、省级、地级、县级、校级（普通高校不适用于地级和县级）

指标释义：保障学生校园安全，加强学生安全教育是学校的一项重要职责，该指标值的大小及变化反映学生生命安全的整体形势，各级教育部门及学校必须予以重视。

局限性：该指标只反映在校学生死亡人数所占比例情况，未考察学生死亡的原因、地点等，使用时可结合相关信息综合考察。

（1）普通高校在校生死亡人数所占比例（%）

=上学年普通高校在校生死亡人数/上学年普通高校在校生总数*100%

注：本指标中普通高校在校生含普通本专科在校生与研究生在校生。

四、教育经费

34. 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例（%）

定义：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例，是指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百分比。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是指学校（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列入《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一般公共预算 205 类“教育支出”的拨款，含教育事业费、基本建设经费和教育费附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国家财政将筹集起来的资金进行分配使用，以满足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需要的支出。

用途：该指标可反映全国及各地一般公共预算对教育事业的投入水平和力度。

公式：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例=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0%

数据来源：教育经费统计、中国统计年鉴

适用范围：国家级、省级、县级

指标释义：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是通过政府财政预算后直接拨付的款项，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例高，表明政府对教育投入的重视程度高。

局限性：该指标主要体现政府部门对教育投入的重视程度，但不能表明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的充足程度，指标值的高低会受到当地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能力的影响。

35. 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增长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比较情况（百分点）

定义：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增长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比较情况，是指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比上年增长比例与财政经常性收入比上年增长比例之间的差值。

用途：该指标可监测和评价全国及各地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的增长情况。

公式：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增长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比较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本年比上年增长比例-财政经常性收入本年比上年增长比例

数据来源：教育经费统计、中国统计年鉴

适用范围：省级

指标释义：该指标反映国家和地方一般公共预算对教育的相对支持力度，指标值越大说明国家和地方对教育发展的支持力度越大，按照有关规定，原则上该指标值应大于0。

局限性：该指标仅反映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增长相对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的情况，不能反映各地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的充足程度和利用效度。同时，指标值可能受到各地经济和教育发展水平的影响，对其解释时可结合各地经济和教育发展实际综合考虑。

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增长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本年增长/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上年增长

36. 生均一般公共预算教育事业费（元/生）

定义：生均一般公共预算教育事业费，是指某一级教育一般公共预算教育事业费支出与该级教育在校生总数之比。教育事业费支出分为“个人部分支出”和“公用部分支出”两部分。个人部分支出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两部分：“工资福利支出”指学校（单位）开支的在职教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指学校（单位）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部分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和“资本性支出”两部分：“商品和服务支出”指学校（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资本性支出”指学校（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不包含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

用途：该指标反映以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事业费的充足情况。

公式：生均一般公共预算教育事业费=某一级教育一般公共预算教育事业费支出/该级教育在校生总数

数据来源：教育经费统计

指标分解：分学段

适用范围：国家级、省级、县级（普通高校不适用于县级）

指标释义：一般公共预算教育事业费是政府部门为各级教育机构的教育活动专门拨付的财政性资金，该指标值越高，说明教育经费的保障越充足。

局限性：我国教育和经济发展存在区域差异，该指标反映各地区生均一般公共预算教育事业费支出额的大小，比较时应考虑当地的经济水平和发展水平和一般公共预算的支付能力。

（1）普通高校生均一般公共预算教育事业费支出（元/生）

=普通高校一般公共预算教育事业费支出/普通高校在校生总数

37. 生均一般公共预算公用经费（元/生）

定义：生均一般公共预算公用经费，是指某一级教育一般公共预算公用经费支出与该级教育在校生总数之比。

用途：该指标反映以学生人数平均的公用经费的充足程度。

公式：生均一般公共预算公用经费=某一级教育一般公共预算教育公用经费支出/该级教育在校生总数

数据来源：教育经费统计

指标分解：分学段

适用范围：国家级、省级、县级（普通高校不适用于县级）

指标释义：生均一般公共预算公用经费越高说明该类经费越充足。

局限性：我国教育和经济发展存在区域差异，该指标反映各地区生均一般公共预算公用经费支出额的大小，比较时应考虑当地的经济水平和发展水平和一般公共预算的支付能力。

（1）普通高校生均一般公共预算公用经费支出（元/生）

=普通高校一般公共预算公用经费支出/普通高校在校生总数

38. 生均教育经费指数（%）

定义：生均教育经费指数，是指各级教育生均教育经费支出占人均 GDP 的百分比。生均教育经费支出可按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或教育经费总支出分别计算，即某一级教育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或教育经费总支出与该级教育在校生总数之比。

用途：该指标可监测和评价相对于国家经济发展水平投入于各级教育的经费情况。

公式：生均教育经费指数=某一级生均教育经费支出/人均 GDP*100%

数据来源：教育经费统计、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核算

指标分解：分学段

适用范围：国家级

指标释义：该指标反映相对于国家、社会和公民的支付能力投入于各级教育的资源，指标值越大说明国家和社会对于各级教育发展的支持力度越大。另外，对该指标值的解释应结合各级教育入学率情况。

局限性：该指标主要反映了相对于国家、社会和公民财富投入于各级教育的资源情况，不能说明这种分配是否为适应和推动教育发展需要的最优选择。

（1）普通高校生均教育经费指数（%）

=普通高校生均教育经费支出/人均 GDP*100%

（2）生均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元/生）

=某一级教育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总额/该级教育在校生总数

39. 普通高校获得的社会捐赠金额（万元）

定义：普通高校社会捐赠金额，是指本年实际收到的境内外社会各界及个人对教育的资助和捐赠。包括现金捐赠、实物捐赠、无形资产捐赠。

用途：该指标体现了高校的社会认可度、美誉度。

数据来源：教育经费统计

适用范围：国家级、省级、校级

指标释义：一般而言，社会捐赠数额越高，说明该高校发展水平越高、发展潜力越大。

局限性：该指标具有一定的变动性，且各省份之间、各高校之间不具有可比性。

五、科学研究

40. 普通高校出版著作数（部）

定义：普通高校出版著作数，是指普通高等学校在自然科学与技术领域或人文与社会科学领域出版的著作总数。

用途：该指标反映普通高校自然科学与技术类科研成果或人文与社会科学类科研成果数量情况，可作为教育效益类指标。

数据来源：普通高校科技统计、普通高校人文社科统计

指标分解：分著作类型；分自然科学、人文社科领域

适用范围：国家级、省级、校级

指标释义：该指标值越大，说明普通高校出版的著作越多，一定程度上体现高校的科研水平。

局限性：该指标只能反映普通高校研究成果的数量，不能反映其成果的质量信息和社会价值。

（1）普通高校出版自然科学与技术著作数（部）

（2）普通高校出版自然科学与技术著作数（其中：专著）（部）

（3）普通高校出版自然科学与技术著作数（其中：教材）（部）

（4）普通高校出版人文与社会科学著作数（部）

（5）普通高校出版人文与社会科学著作数（其中：专著）（部）

（6）普通高校出版人文与社会科学著作数（其中：教材）（部）

（7）普通高校出版国家课程教材数（部）

41. 普通高校发表论文数（篇）

定义：普通高校发表论文数，是指普通高等学校在自然科学与技术领域或人文与社会科学领域发表的论文总数。论文均以第一完成人进行统计，由第一署名者单位进行填报。论文统计范围参照对应领域的统计填报要求。

用途：该指标反映普通高校自然科学与技术类科研成果数量情况，可作为教育效益类指标。

数据来源：普通高校科技统计、普通高校人文社科统计

指标分解：分自然科学、人文社科领域

适用范围：国家级、省级、校级

指标释义：该指标值越大，说明普通高校发表的自然科学与技术论文或人文与社会科学论文越多，一定程度上体现高校的研究水平。

局限性：该指标只能反映普通高校论文数量，不能反映其成果的质量信息和社会价值。

(1) 普通高校发表自然科学与技术论文数（篇）

(2) 普通高校发表人文与社会科学论文数（篇）

42. 普通高校知识产权授权数（件）

定义：普通高校知识产权授权数，是指普通高等学校在自然科学与技术领域获得的知识产权授权数量。

用途：该指标反映普通高校拥有的自然科学与技术的知识产权情况，可作为教育效益类指标。

数据来源：普通高校科技统计

适用范围：国家级、省级、校级

指标释义：该指标值越大说明普通高校获得授权的自然科学与技术知识产权量越多，一定程度上体现高校的自然科学与技术研究水平及知识产权意识。

局限性：该指标只能反映普通高校自然科学与技术研究的知识产权授权量，不能完全反映其中的质量信息和社会价值。

43. 普通高校获省部级以上奖励的成果数（项）

定义：普通高校获省部级以上奖励的成果数，是指普通高校获得的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务院各部门科技进步奖及省、自治区、直辖市科技进步奖的总和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国务院各部委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及省、自治区、直辖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各类经认定的基金奖的总和。获奖成果填报要求参照对应领域的统计填报要求。

用途：该指标反映普通高校在自然科学与技术或人文与社会科学方面获得的国家和省部级奖项情况。

数据来源：普通高校科技统计、普通高校人文社科统计

指标分解：分自然科学、人文社科领域

适用范围：国家级、省级、校级

指标释义：该指标值越大说明普通高校获奖数越多，一定程度反映了高校自然科学与技术以及人文与社会科学研究水平。

局限性：国家和省部级奖励的评选会滞后于成果的发布，无法准确反映高校当前科研状况。

(1) 普通高校获省部级以上奖励的自然科学与技术成果数（项）

=普通高校获国家最高科技奖数+普通高校获国家自然科学奖数+普通高校获国家发明奖数+普通高校获国家科技进步奖数+普通高校获国务院各部门科技进步奖数+普通高校获省、自治区、直辖市科技进步奖数

(2) 普通高校获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人文与社会科学成果数（项）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国务院各部委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省、自治区、直辖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各

类经认定的基金奖数

44. 普通高校技术转让收入（万元）

定义：普通高校技术转让收入，是指普通高校向国有企业、外资企业、民营企业和其他单位技术转让的实际到账收入总和。

用途：该指标反映普通高校科技成果的转化情况，可作为教育效益类指标。

公式：普通高校技术转让收入=普通高校向国有企业技术转让收入+普通高校向外资企业技术转让收入+普通高校向民营企业技术转让收入+普通高校向其他单位技术转让收入

数据来源：普通高校科技统计

指标分解：分技术转让类型

适用范围：国家级、省级、校级

指标释义：该指标值越大说明普通高校通过技术转让获得经济收益越大，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普通高校科技成果的转化情况。

局限性：该指标只能体现高校科技成果通过转让获得的经济收益情况，尚不能反映科技成果整体的经济和社会价值。

普通高校技术转让收入（其中：专利出售）（万元）

45. 普通高校 R&D 折合全时人员数（人年）

定义：普通高校 R&D 折合全时人员数，是指普通高校从事自然科学与技术研究或人文与社会科学研究工作的全时人员与非全时折合全时人员数之和。全时人员及非全时人员的统计范围、折合方式等参照对应领域的统计填报要求。

用途：该指标反映普通高校在自然科学与技术领域或人文与社会科学领域 R&D 人力投入情况。

数据来源：普通高校科技统计、普通高校人文社科统计

指标分解：分自然科学、人文社科领域

适用范围：国家级、省级、校级

指标释义：该指标值越大说明在普通高校 R&D 人员数越多，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普通高校科研投入与发展水平。

局限性：该指标只能体现高校 R&D 人力投入情况，尚不能反映高校科学研究的质量。

（1）普通高校自然科学与技术 R&D 全时人员数（人年）

=基础研究全时人员与非全时折合全时人员数+应用研究全时人员与非全时折合全时人员数+试验发展全时人员与非全时折合全时人员数

（2）普通高校人文与社会科学 R&D 全时人员数（人年）

=人文与社会科学研究全时人员数+人文与社会科学研究非全时折合全时人员数

46. 普通高校参与项目（课题）的研究生人数（人）

定义：普通高校参与项目（课题）的研究生人数，是指参与科技项目或人文与社会科学研究课题的研究生人数总和。

用途：该指标反映普通高校通过科学研究培养研究生情况。

数据来源：普通高校科技统计、普通高校人文社科统计

指标分解：分自然科学、人文社科领域

适用范围：国家级、省级、校级

指标释义：该指标值越大说明高校科研与研究生培养结合越紧密。

局限性：该指标只能体现高校参与科技项目或人文与社会科学 R&D 课题的研究生人数，尚不能体现研究生在项目（课题）中所起到的作用。

（1）普通高校参与科技项目研究生人数

=参与研究与发展项目研究生人数+参与研究与发展成果应用项目研究生人数+参与科技服务项目的研究生人数

（2）普通高校参与人文与社会科学 R&D 课题研究生人数

=参与基础研究课题研究生人数+参与应用研究课题研究生人数+参与实验与发展课题研究研究生人数

47. 普通高校科技或人文社科经费拨入总额（万元）

定义：普通高校科技或人文社科经费拨入总额，包括投入科技研究的科研事业费、主管部门专项费、其他政府部门专项费、企事业单位委托资金、各种收入中转为科技经费和其他资金，或投入人文与社会科学研究的政府项目经费、科技活动人员工资、科研基建费、企事业单位委托项目经费、金融机构贷款、自筹经费、国外资金以及其他收入。

用途：该指标反映普通高校科技或人文社科研究的经费投入情况。

数据来源：普通高校科技统计、普通高校人文社科统计

指标分解：分自然科学、人文社科领域

适用范围：国家级、省级、校级

指标释义：该指标值越大说明普通高校自然科学与技术研发或人文与社会科学获得的经费支持力度越大。

局限性：该指标只能反映普通高校获得科技经费或人文社科研究经费的支持力度，并不能直接反映地区或高校的自然科学或人文社科科研实力；高校的科研经费也会受到国家科技扶持政策的影响。

（1）普通高校科技经费拨入总额（万元）

=科研事业费+主管部门专项费+其他政府部门专项费+企事业单位委托资金+各种收入中转为科技经费+其他资金

（2）普通高校人文与社会科学研究与发展经费拨入总额（万元）

=科研活动经费（包含各级政府项目经费和其他科研经费）+科技活动人员工资+科研基建费+企事业单位委托项目经费+金融机构贷款+自筹经费+境外资金+其他收入

48. 普通高校人文与社会科学研究与咨询报告被采纳数（篇）

定义：普通高校人文与社会科学研究与咨询报告被采纳数，是指普通高等学校在人文与

社会科学领域向有关部门和企事业单位提交的研究与咨询报告被采纳的总数。

用途：该指标反映普通高校在人文与社科领域为有关部门和企事业单位提供研究支持的情况，可作为教育效益类指标。

数据来源：普通高校人文社科统计

适用范围：国家级、省级、校级

指标释义：该指标值越大，说明普通高校在人文与社会科学领域被采纳的有关研究与咨询报告的数量越多，反映高校服务社会的能力和水平。

局限性：该指标只能反映普通高校研究与咨询报告被采纳数量，不能反映其成果的质量信息和社会价值。